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周村区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的通知

周政办字〔2018〕7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周村区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月29日

周村区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对镇、街道（含周村经济开发区，下同）的月度、季度、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考核。

第二条 区对镇、街道的考核，以各镇、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为考核点位。

第三条 区对镇、街道的考核指标包括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、二氧化硫（SO₂）、二氧化氮（NO₂）、一氧化碳（CO）、臭氧（O₃）等6项指标，以市环境监控中心审核有效的月度、季度、年度数据为依据。

6项指标所占权重由高到低分别为：PM_{2.5}占40%、NO₂占20%、PM₁₀占20%、SO₂占10%、CO占5%、O₃占5%。

第四条 区对镇、街道的考核中，2018年度仅考核现状浓度，自2019年起，参照市对区县的考核办法，另行制定下发。

第五条 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满分100分。

区对镇、街道2018年度考核得分为现状浓度得分，按如下公式计分：指标现状浓度得分 = $\{0.6 + 0.4 \times [(镇、街道现状比率 - 镇、街道现状比率最低值) \div (镇、街道现状比率最高值 - 镇、街道现状比率最低值)]\} \times 该指标所占权重 \times 100$ 。其中，现状比率 = $(全区平均浓度 - 镇、街道浓度) \div 全区浓度$ 。

第六条 单项指标浓度达到或低于国家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的，该指标现状得满分。

第七条 每月、每季度、每年结束后 7 日内（遇节假日顺延），

区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月度、季度、年度考核情况通报，将区对镇、街道的考核结果报区委、区政府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八条 建立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约谈制度。约谈由区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，邀请媒体参加，形成约谈纪要，抄送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，并对社会公布。

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区政府或区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约谈镇、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：连续 2 次月度考核排名在全市后 5 位的镇、街道；连续 4 个月在全区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中位于最后 1 名并且位于全市考核后 8 位的镇、街道。

连续 2 次被约谈的镇、街道，将依据区委、区政府有关问责办法实施问责。

第九条 区对镇、街道的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工作，在区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，由区环保分局牵头组织实施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1 日。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。
